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洪偉毓
電話：8322141
電子信箱：a10012875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原字第1100030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5100A_11000302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所於本市好客文化會館辦理「能高百年回顧展」海報電子檔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地點：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（花蓮市復興街98巷1號/花蓮市公所後方）。

二、展期及時間：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（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館）。

三、開幕：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本市好客文化歷史館。

四、入館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0/11/01



副本：本所原行課



裝

訂

線

